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知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知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10時50分許」應更正為「11時10分許」；倒數第2行「再由李知暘及『阿添』以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匯出」應更正為「再由李知暘依『阿添』之指示，於同日14時11分許以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轉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知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於審判中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又被告與「阿添」就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並造成被害人損害及追償不易，所為實值非難，且尚未賠償告訴人徐婷蓁所受損害。惟被告犯後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見本院金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01 稱：徐婷蓁將款項轉入我的帳戶後，我依照「阿添」的指示
02 將款項轉出；如果是轉帳的話，「阿添」不會給我報酬等語
03 （本卷金訴卷第50頁），因告訴人徐婷蓁將款項匯入本案帳
04 戶後，被告係以轉帳之方式將款項匯出，是本件並無證據證
05 明被告因本案分取任何報酬，要難認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報
06 酬。至被告轉出之贓款，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非屬被
07 告所有或實際掌控，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
08 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所轉帳全部金額諭知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美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12242號

07 被 告 李知暘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雲林縣○○鄉○○村○○路0巷00
09 號

10 居雲林縣○○市○○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知暘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
16 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
17 帳戶供收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而
18 其與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結識之「阿
19 添」僅有數面之緣，並無深厚交情或堅強信賴關係，亦不詳
20 其真實姓名年籍，不僅無法確保出借金融帳戶予「阿添」之
21 安全性，且依「阿添」所述借用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供下注
22 網路博奕娛樂城匯款所用，已可預見日後匯入其金融帳戶內
23 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與否堪虞，且加以提領款項後，會產生
24 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僅因貪圖「阿添」所提若出借金融帳戶
25 供匯款並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可賺取報酬之條件，遂意圖
26 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
27 民國110年年5、6月間某日，在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附
28 近，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
29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
30 告知「阿添」。而「阿添」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11

01 0年6月30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之犯意，誘使徐婷蓁加入「MU投資平臺」後，向徐婷蓁佯
03 稱：「MU投資平臺」透過協助貨幣商家進行走單交易，提高
04 貨幣成交量及市場價值，只要會員依指示匯款至平臺指定帳
05 戶、協助走單，即可領取傭金云云，徐婷蓁因而陷於錯誤，
06 於110年8月19日10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5000
07 元至李知暘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再由李知暘及「阿添」以該
08 帳戶之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匯出。

09 二、案經徐婷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知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先供稱與「阿添」於110年8月19日及20日以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匯出；復改稱不太記得。
(二)	證人即告訴人徐婷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證述其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受騙經過及將款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各1份	佐證告訴人匯款後發覺受騙並報警事實。
(四)	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到本案帳戶後即遭匯出之事實。
(五)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阿添」行騙之用，並前後收受3萬

01	1份	元報酬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暱稱「阿添」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
05 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6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
07 錢罪處斷。本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周甫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廖珮忻

18 所犯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39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